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63号）。最终发行的新增股票12,850,000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0,000.00元。2023年3月21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23）证验字第211200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悦新能源”）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990,0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悦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771013006764379
硅悦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771013006742394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0,000.00
加：利息收入	9,412.69
加：员工误转入	1898.00
二、具体用途	
1、江悦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3,260,220.87
2、江悦科技购买固定资产	5,147,918.02
3、硅悦新能源购买固定资产	4,885,719.00
4、硅悦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	4,705,942.76
5、手续费	1,510.04
三、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注销专户时结息并转回基本户	516.34

注：（1）江悦科技和硅悦新能源购买固定资产是购买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最终经内部流转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形成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

子公司之间变更。”符合上述规定。(2) 员工误转入 1898 元，是由于员工操作失误将还信用卡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